**浙江财经大学和嘉兴学院**

**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告知书**

根据浙江财经大学和嘉兴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，现就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1.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是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教学环节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并取得相关成果要求的，颁发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。

2.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导师由浙江财经大学和嘉兴学院共同组成。

3.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课程学习在浙江财经大学完成，第二学年起的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在嘉兴学院完成。

4.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浙江财经大学和嘉兴学院均享有在校生权利，均可按规定使用双方已有课程、图书资料、科研设备、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，同时遵守双方日常管理相关规定。

5.在嘉兴学院学习研究期间，嘉兴学院为硕士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、生活和科研条件，并免费办理医疗保险、免收住宿费。除浙江财经大学提供的奖助学金外，嘉兴学院将再统筹给予硕士研究生10000元/人•年的助研津贴。

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院

 2020年5月